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657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657927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，如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（例如養育雙〈多〉胞胎子女）者，符合公保法請領規定時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 1828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有關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，本府107年5月31日府人力字第1070614699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